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

107年06月13日第200次擴大行政會議記錄通過

壹、依據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章健康檢查與管理第14條至24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；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，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。檢查紀錄雇主應妥善保存，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。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。

貳、目的

為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，瞭解其健康狀況，預防職業災害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專任老師、兼任老師、教官、助教、編制內行政人員、約聘用人員、研究人員、其他計畫人員、技工工友、駐衛警、校內外工讀生等教職員工。

肆、實施要領

一、新進員工體格檢查：

- (1). 僱用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體檢表至健康中心，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，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期限，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附表八之規定辦理。
- (2).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，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，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附表九規定，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，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體檢表至健康中心。
- (3). 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，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外，其檢查得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4).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
二、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：

- (1). 一般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，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五條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一次；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；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- (2).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，在職期間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。
- (3). 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由本校發包委託專業服務辦理，亦得自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，並檢據以不超過本校發包金額核銷。

三、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，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，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：

- (1). 第一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全部項目正常，或部分項目異常，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。
- (2). 第二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而與工作無關者。
- (3). 第三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，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。
- (4). 第四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且與工作有關者。

前項健康管理，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，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；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，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。

對於屬於第二級管理者，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；屬於第三級管理者，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，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，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通報；屬於第四級管理者，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，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。

四、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、特殊體格檢查、一般健康檢查、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1). 依臨場服務醫師「勞工保護規則」附表十一規定之建議，告知勞工，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。
- (2).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，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；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，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，應依臨場服務醫師之建議，變更其作業場所、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，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。
- (3).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。
- (4). 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；且有關的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、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，由健康中心負責保存與管理，並應保障勞工隱私權。

伍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